

关于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函

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

兹有原你单位职工蒋志向我中心反映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为查明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提供以下材料：

一、与蒋志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劳动仲裁裁决书及其送达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生效证明。

二、附蒋志工资材料（详见附件），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意见，并举证蒋志在职期间的工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条、工资签领表或其他可证明其工资的材料。

请于收到本函5日内向我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和书面意见。如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漏报的，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此函达。

附件：蒋志工资材料、《民事判决书》（2024）粤0703民初12222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5年(5)月22日

工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蒋志

时间	2024年
1月	
2月	740.00
3月	10000.00
4月	10000.00
5月	6607.14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27347.14
平均	6836.79
本单位确认上述工资明细，并同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照工资明细计算缴存基数。	
单位确认盖章：	
20 年 月 日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703民初12222号

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3号篁湾综合市场后第3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XKRX4P。

法定代表人：李聪。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嘉颖，广东广瀚（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蒋志，男，汉族，1983年7月8日出生，住湖南省隆回县岩口镇大观村5组3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4198307088217。

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下称晨亿公司）诉被告蒋志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并于同年9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晨亿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嘉颖，被告蒋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晨亿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仅需向被告支付2024年3月至5月份工资合计12278.08元；2、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6607.14元；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入职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二、工作岗位：模具设计。

三、劳动合同：没有签订。

四、社会保险关系：没有建立。

五、考勤方式：指纹打卡考勤。

六、约定上班时间：双方约定的上班时间是每月上班28天，每天上班10小时。

七、离职情况：蒋志已经离职。

八、劳动仲裁：蒋志于2024年6月3日向江门市蓬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晨亿公司支付：1、2024年3月份工资10000元、4月份工资10000元、5月份工资及加班工资9085元；2、被迫离职经济补偿5000元；3、2024年4月至同年5月23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8214元。该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蓬江劳人仲案字〔2024〕129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晨亿公司支付蒋志2024年3月至同年5月份期间的工资应为26607.14元；二、晨亿公司加付蒋志2024年4月至同年5月23日期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6607.14元；三、驳回蒋志的其他仲裁请求。晨亿公司对该裁决不服，提起本案诉讼。

 2

双方争议的要素：晨亿公司应否向蒋志支付2024年3月至同年5月份期间的工资26607.14元及2024年4月至同年5月23日期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6607.14元？

本院认为，本案是劳动争议。

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以及诉辩意见，对上述争议的要素，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4年3月至同年5月期间的工资及加班工资。首先，蒋志主张每月上班28天，每天上班10小时的月工资为10000元，蒋志对其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提交了支付宝收款记录予以证明。而晨亿公司主张蒋志所主张的工作时间属实，但月工资并非10000元/月，实为5500元/月。但晨亿公司对其主张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晨亿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根据蒋志提交的支付宝收款记录显示，晨亿公司的前股东倪某容曾于2024年4月19日向蒋志转款740元，付款备注为“2月”，蒋志主张该款项是其2月份工作两日的工资，并由此印证其月工资标准为10000元/月。虽然晨亿公司称该款项不是蒋志的工资，但是晨亿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该转账款项是何种款项，结合双方确认蒋志在2月28日入职，在该月工作两日的事实，以及付款备注为“2月”等字眼；本院对蒋志的主张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蒋志每月

蒋志

上班 28 天，每天上班 10 小时的月工资为 10000 元。其次，对于出勤情况，双方确认蒋志上班需要通过指纹打卡考勤，虽然蒋志对晨亿公司提交的考勤记录真实性不予确认，但是晨亿公司提交的 2024 年 3 月、4 月份的考勤记录情况与蒋志庭审陈述的出勤情况基本一致，而蒋志对其主张的 5 月 1 日至 23 日期间的出勤情况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蒋志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故本院对晨亿公司提交的考勤打卡记录真实性予以采信。最后，晨亿公司在仲裁庭审中当庭确认未支付蒋志 2024 年 3 月至 5 月份工资。结合前述本院认定的工资标准及蒋志的出勤情况，经本院核算，蒋志 2024 年 3 月至同年 5 月份期间的工资应为 26607.14 元 ($10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 10000 \text{ 元} \div 28 \text{ 天} \times 18.5 \text{ 天}$)。

二、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蒋志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入职晨亿公司，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虽然晨亿公司主张蒋志入职时签了《公司规章制度及工资薪酬制度》，默认该材料是劳动合同的形式。据该《公司规章制度及工资薪酬制度》内容显示，主要体现为员工工资组成及定义、离职工资发放规定等，并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故本院对晨亿公司的主张不予采纳。因前述本院已经认定蒋志的工资数额，经核算，晨亿公司应支付蒋志 2024 年 4 月至同年 5 月

 4

23日期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6607.14 元
(10000 元+6607.14 元)。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被告蒋志 2024 年 3 月至同年 5 月份期间的工资 26607.14 元。

二、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被告蒋志 2024 年 4 月至同年 5 月 23 日期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6607.14 元。

三、驳回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已由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预交5元），由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

5 蒋志

公司负担。

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陈 长 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琪

书 记 员 张 晓 蕾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2024)粤 0703 民初 12222 号

关于原告江门市晨亿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志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粤 0703 民初 12222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